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87號

抗 告 人 范振偉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范振偉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3、5、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、4、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均相類同，均非侵害個人專屬法益，並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各節，並參考抗告人對本件定應

01 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。經核於
02 法並無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
04 結果為據，並略稱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多為詐欺、偽造
05 文書罪、犯罪時間密接，屬一般詐欺或債務引起之罪，與詐
06 欺車手案件有別。又抗告人已與多數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
07 解，並依約履行賠償中。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類型
08 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請求重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
09 云云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裁定已
10 說明之事項，以及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
11 至他案之定應執行刑，因相異個案情節不同，不能單純比附
12 援引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揆
13 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7 法官 周政達

18 法官 吳秋宏

19 法官 吳麗英

20 法官 蘇素娥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君憲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